



**CGD**

中國金展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162



## 2009 年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賬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賬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3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養雄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家琪先生  
李郝港先生  
沙英傑先生  
魯曉玲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傅榮國先生  
曾國偉先生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袁國基先生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8樓1801室

###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新疆兵團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  
中國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公司網址

<http://cgd.etnet.com.hk>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樓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傅榮國先生 (主席)  
陳為光先生  
曾國偉先生  
沙英傑先生  
魯曉玲女士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為光先生 (主席)  
傅榮國先生  
曾國偉先生  
胡養雄先生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股份代號

162

##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b>262,694</b>	88,345
銷售成本		<b>(80,666)</b>	(24,658)
毛利		<b>182,028</b>	63,687
其他收益		<b>41,950</b>	8,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8,863)</b>	(9,751)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b>(125,244)</b>	(44,050)
以購股權支付之費用	4	<b>(1,276)</b>	(1,170)
經營溢利		<b>78,595</b>	17,016
財務費用	5(a)	<b>(69,179)</b>	(2,084)
除稅前溢利	5	<b>9,416</b>	14,932
所得稅	6	<b>(19,746)</b>	(4,323)
本期間內(虧損)/溢利		<b>(10,330)</b>	10,609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b>(20,127)</b>	10,609
— 少數股東權益		<b>9,797</b>	—
本期間內(虧損)/溢利		<b>(10,330)</b>	10,60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 基本		<b>(1.74)</b>	1.11
— 攤薄		不適用	1.08

第8至2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部份。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內(虧損)/溢利	<b>(10,330)</b>	10,60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726)</b>	10,905
本期間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u>(11,056)</u></b>	<b><u>21,514</u></b>
應佔：		
—本公司股東	<b>(20,853)</b>	21,514
—少數股東權益	<b>9,797</b>	—
本期間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u>(11,056)</u></b>	<b><u>21,514</u></b>

第8至2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155,351	158,534
商譽		226,579	226,579
應收貸款	10	1,365,947	1,343,644
遞延稅項資產		3,650	3,655
		<b>1,751,527</b>	<b>1,732,41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164	32,3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86,841	60,216
應收貸款	10	13,975	20,979
應收董事款項	19(c)	130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84,100	90,371
		<b>209,210</b>	<b>204,01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858,321	853,5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c)	–	2,502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4	329,204	358,575
融資租賃之債務		31	154
本期稅項		37,246	26,030
		<b>1,224,802</b>	<b>1,240,816</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015,592)</b>	<b>(1,036,80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35,935</b>	<b>695,612</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757,016	706,913
<b>負債淨額</b>		<b>(21,081)</b>	<b>(11,30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15,824	115,824
儲備		(217,710)	(198,133)
<b>本公司股東應佔虧絀總額</b>		<b>(101,886)</b>	<b>(82,309)</b>
<b>少數股東權益</b>		<b>80,805</b>	<b>71,008</b>
<b>虧絀總額</b>		<b>(21,081)</b>	<b>(11,301)</b>

第8至2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認股證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 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4,842	307,872	49,886	2,032	2,285	804	7,908	(107,788)	357,841	-	357,841
就認股證獲行使發行之股份	200	772	-	-	(50)	-	-	-	922	-	922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之股份	2,292	9,878	-	(1,869)	-	-	-	-	10,301	-	10,301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											
一期內確認之金額	-	-	-	1,170	-	-	-	-	1,170	-	1,170
一沒收購股權	-	-	-	(163)	-	-	-	163	-	-	-
本期間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905	10,609	21,514	-	21,51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7,334</u>	<u>318,522</u>	<u>49,886</u>	<u>1,170</u>	<u>2,235</u>	<u>804</u>	<u>18,813</u>	<u>(97,016)</u>	<u>391,748</u>	<u>-</u>	<u>391,74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b>115,824</b>	<b>386,673</b>	<b>49,886</b>	<b>2,447</b>	<b>2,235</b>	<b>9,148</b>	<b>12,619</b>	<b>(661,141)</b>	<b>(82,309)</b>	<b>71,008</b>	<b>(11,301)</b>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											
一期內確認之金額	-	-	-	1,276	-	-	-	-	1,276	-	1,276
本期間內之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	-	(726)	(20,127)	(20,853)	9,797	(11,05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b>115,824</b></u>	<u><b>386,673</b></u>	<u><b>49,886</b></u>	<u><b>3,723</b></u>	<u><b>2,235</b></u>	<u><b>9,148</b></u>	<u><b>11,893</b></u>	<u><b>(681,268)</b></u>	<u><b>(101,886)</b></u>	<u><b>80,805</b></u>	<u><b>(21,081)</b></u>

第8至2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31,873</b>	21,601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	<b>(7,472)</b>	(80,672)
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	<b>(41,724)</b>	(131,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17,323)</b>	(190,7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4,686</b>	238,115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b>(297)</b>	6,38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7,066</b>	53,710

第8至2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作別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本年至今基準計算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若干選出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報表至今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更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3至34頁。

中期財務報告中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過去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20,12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015,59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全數減值約**21,081,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鑑於下列各項，本集團將仍可為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有意投資者就取得新營運資金進行討論；及
- (i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在必要時提供財務支援，使本集團能於到期時支付負債。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及根據上述主要假設，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撥支及維持營運。因此，董事信納適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項全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嵌入式衍生工具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客戶忠誠計劃
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房地產建築協議
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第16號	

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sup>2</sup>

<sup>1</sup>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之影響，迄今認為未能表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採用此等修訂及新準則而受到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虧損主要源自於中國西北部經營百貨購物中心。本集團之營運面對類似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只設單一分部。本集團之收益絕大部份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最終客戶，而本集團之經營資產絕大部份位於中國。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 4 以購股權支付之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49,106,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74港元獲授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止。以授出購股權來獲得服務之公允值會確認為開支。購股權歸屬期間之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非市場歸屬情況包括於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22,250份購股權獲行使)。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費用	82	26
信用卡費用	6,351	29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1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2,624	2,02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5)	50,103	—
	<u>69,179</u>	<u>2,084</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280	90
無形資產攤銷	—	1,079
折舊	8,140	3,088
利息收入	(26,069)	(1,69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3	107
匯兌虧損淨額	68	209
	<u>68</u>	<u>209</u>

##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b>19,746</b>	<b>4,323</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如下：

- 西安世紀金花購物有限公司（「西安世紀金花」）可憑其位於中國西部之外商投資企業身份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並適用至二零一零年。
- 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及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0,1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0,609,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58,241,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9,012,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1,158,241</b>	948,41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0,362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231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1,158,241</u></b>	<b><u>959,012</u></b>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20,127)</b>	10,60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 除稅後影響	<b>41,836</b>	-
	<hr/>	<hr/>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b><u>21,709</u></b>	<b><u>10,609</u></b>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58,241</b>	959,012
視作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	7,115
認股權證之影響	-	19,933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b><u>1,158,241</u></b>	<b><u>986,060</u></b>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平均市價，故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期內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成本為**5,518,000**港元之固定資產項目。

## 10 應收貸款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明輝郵輪貴賓會娛樂場有限公司（「明輝」）、卓運（亞洲）有限公司（「卓運」）及蔡俊杰先生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根據貸款轉讓協議，明輝同意轉讓其於應收貸款餘額**30,0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卓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餘額按年利率**2%**計息，還款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5,100,000**港元（包括償還本金**5,000,000**港元）。

### (b) 予金花投資之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世紀金花與金花投資有限公司（「金花投資」）訂立一項無抵押貸款協議，作出墊款人民幣**1,165,348,000**元，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該筆付息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五年期借貸利率計息。

### (c)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安世紀金花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以授出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500,000**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7.83%**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貸款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b>8,870</b>	4,073
31-60天	<b>4,826</b>	175
61-90天	<b>369</b>	107
90天以上	<b>1,282</b>	1,028
	<b><u>15,347</u></b>	<b><u>5,383</u></b>

本集團對客戶之零售銷售以現金為主，即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付款。因本集團之主要應收賬款由扣賬卡及信用卡銷售產生，故並無一套既定固定信貸措施。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扣賬卡及信用卡銷售產生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考慮到餘額應可全數收回，董事相信無需為此等應收款項作減值備抵。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期存款	<b>45,424</b>	5,685
銀行結餘及庫存現金	<b>38,676</b>	84,686
	<b>84,100</b>	90,371
減：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b>(17,034)</b>	(5,6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7,066</b>	84,686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b>13,785</b>	19,291
31-90天	<b>3,102</b>	4,803
90天以上	<b>1,656</b>	1,212
	<b>18,543</b>	25,306

**14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按介乎5.31%至13%（二零零八年：5.31%至13%）之年利率計息，以所持有之投資證券及物業以及第三方發出之擔保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b>309,770</b>	339,119
美元	<b>19,434</b>	19,456
	<b><u>329,204</u></b>	<b><u>358,575</u></b>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1,231,612,000**港元之**2.75%**可換股債券。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價**0.689**港元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到期。到期利息為**19.12%**。

鑑於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條款包括重定價格及現金結算選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換定額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之規定，可換股債券合約必須分開兩部份處理：即包含轉換權之衍生部份，以及可換股債券之直接債項之負債部份。

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嵌入式轉換權之公允值以三元樹模型計算。衍生部份（嵌入式轉換權）按公允值列於財務狀況表。如公允值有任何變動，會於變動出現期間之收益賬支銷或入賬。餘下所得款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撥作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並記賬為負債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以實際利率按到期日計算負債部份。

若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衍生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若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支付有關負債部份款額與負債部份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收益賬確認。

### 轉換權之公允值

嵌入式轉換權與主債務合約分開處理，並入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衍生負債。此項不可在活躍市場交易之轉換權之公允值乃以估值方法來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來選取一種合適估值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場現狀作出假設。該估值模型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如股價波幅、股票收市價，股息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轉換權期限。主觀假設輸入值之變動能重大地影響公允值之估計。

期內並無確認轉換權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部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5,773	61,140	706,913
利息支出(附註5(a))	50,103	-	50,1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695,876</b>	<b>61,140</b>	<b>757,016</b>

期內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16 股本**

	每股面值 <b>0.1</b>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20,000,000</b>	<b>2,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1,158,241</b>	<b>115,824</b>

**17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固定資產	<b>5,974</b>	<b>6,804</b>

**18 或有負債****(a)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世紀金花連同另外四名無關聯人士（統稱為「擔保人I」），與一所銀行訂立保證合同，為一名無關聯人士（「借款人I」）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提供保證。該筆貸款之年利率為**6.138%**，貸款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止。擔保人I給予之保證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兩年。由於借款人I違約，該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得到法院裁定，要求擔保人I償還銀行貸款連同相關利息及行政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花投資與世紀金花訂立反擔保協議，以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18,249,000**元。

董事認為，基於申索之性質及此等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步階段，現時難以合理明確地估計出此等申索之最終結果。此外，金花投資同意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內並無就任何相關罰息或其他損失作出撥備。

(b) 財務擔保之發出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世紀金花連同另外三名無關聯人士（統稱為「擔保人II」）與一所銀行訂立保證合同，為一家無關聯公司（「借款人II」）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3,460,000**元（「第一銀行貸款」）提供保證。該筆貸款之年利率為**5.22%**，貸款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六個月。擔保人II給予之保證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借款人II與銀行磋商一筆人民幣**12,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第二銀行貸款」）以償還第一銀行貸款，年利率**5.58%**，貸款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銀行貸款已全部歸還。根據新貸款協議，擔保人II給予之保證期限亦同時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借款人II與銀行磋商另一筆人民幣**4,500,000**元之貸款以償還第二銀行貸款，年利率**7.227%**，貸款期延長十八個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新貸款協議，擔保人II給予之保證期限亦同時延長十八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花投資與世紀金花訂立反擔保協議，以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2,497,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借款人II將於不久將來償還貸款，該銀行追索世紀金花之機會很小。此外，金花投資同意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內並無就任何相關罰息或其他損失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世紀金花連同金花投資（統稱為「擔保人III」）與一所銀行訂立保證合同，為陝西新世界醫藥有限公司（「借款人III」）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提供保證。該筆貸款之年利率為**9.486%**，貸款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擔保人III給予之保證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金花投資擁有陝西新世界醫藥有限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花投資與世紀金花訂立反擔保協議，以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世紀金花與一所銀行訂立保證合同，為金花投資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8,900,000**元提供保證。該筆貸款之年利率為**9.534%**，貸款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止。世紀金花給予之保證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花投資與世紀金花訂立反擔保協議，以就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世紀金花作出彌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金花投資與銀行磋商將貸款期限延長十一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按年利率**15.3421%**計息。世紀金花給予之保證期限亦同時延長十一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 19 重大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關鍵管理人員皆是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b>1,224</b>	1,997
公積金供款	<b>35</b>	1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b>580</b>	618
	<b>1,839</b>	2,627

(b)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金花投資利息	<b>25,000</b>	-
支付租賃費予金花高新	-	4,977
支付金花高新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	664
應收西安世紀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西安宜品」)租賃費	<b>3,470</b>	-

基於吳一堅先生於金花投資、金花高新及西安宜品持有股權，故金花投資、金花高新及西安宜品亦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吳一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

(c)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 李郝港先生	<b>130</b>	<b>78</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金花高新	-	<b>2,502</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與關聯人士之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0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89,398,156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已告到期。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231,600,000份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0.01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所涉金額最多達67,16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10,000,000股新股份因登記持有人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按每股0.29港元予以發行。

## 21 比較數字、重列及重新分類

- (a)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部份比較數字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並提供有關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之比較數字。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 (b) 收入確認

於以往期間，由特許專櫃銷售產生之總收入及應付各相關店舖之淨收入，於扣減本集團應收佣金後分別入賬為本集團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將特許專櫃銷售產生之佣金收入僅確認為收入。董事認為此重列更能適當反映收入之性質。

### (c) 比較數字

部份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及調整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至約**26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88,000,000**港元，增加約**19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由於銷售組合控制得宜及營業額增長而增加至約**18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63,7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約**72%**輕微下跌至**69%**，乃因融合新收購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增加至約**145,4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5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約**69,000,000**港元，上升約**3,220%**。財務費用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10,6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以來，本集團持續物色其他商機，以使業務更多元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口龐大，為消費品分銷提供廣闊客源基礎及無限商機。鑑於中國人民整體消費力迅速增長，本集團遂決定拓展多元化業務，經營百貨商店，並率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金花集團收購位於烏魯木齊之「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繼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西安高新店，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西安鐘樓店。

## 併購行動

有關收購世紀金花**76.43%**之股權（西安鐘樓店）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中國政府授出批准，並於當月完成。該店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透過收購現有之世紀金花百貨商店及擴大世紀金花業務在中國之地區範圍，繼續發掘百貨商店業務之商機。本集團深信，世紀金花之業務策略定可引領本集團最終躋身中國頂級百貨業營運商之列。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7,000,000**港元）及約**7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1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1,114**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6**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大部份僱員均受僱於中國。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僱員之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來評估釐定。除了一般薪酬福利外，本集團亦據合資格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向他們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認為優秀僱員是企業能成功發展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當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載列如下：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胡養雄先生	個人權益	6,154,000	0.53%
曲家琪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0	0.17%
李郝港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0	0.17%
沙英傑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0	0.1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當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相關股份之長倉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胡養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3,154,000	-	3,154,000
沙英傑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	2,000,000
曲家琪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	2,000,000
李郝港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0.74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	2,000,000
				<u>9,154,000</u>	<u>-</u>	<u>9,154,000</u>

上文所示所有權益均為長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擁有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BMRL」)	長倉	個人權益	317,464,072 (附註1)	27.41%
陳健先生	長倉	公司權益	317,464,072 (附註1)	27.41%
李鵬先生	長倉	個人權益	89,398,156 (附註2)	7.72%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BMRL以其本身名義持有317,464,072股股份。陳健先生持有BMRL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健先生基於其在BMR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317,464,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89,398,156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已告到期。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231,600,000份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0.01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所涉金額最多達67,16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10,000,000股新股份因登記持有人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按每股0.29港元予以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5%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為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參照(i)股份面值；(ii)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決定。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49,106,000份購股權獲授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16,368,900份購股權由於購股權期限屆滿而被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0,138,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之普通股約1.74%。

###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所載之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百貨店業務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於期內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或有負債

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所載之或有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於期內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會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胡養雄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權力及職權平衡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得以確保。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傑出專業人士組成，並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董事會相信，目前之架構有助穩健之領導，從而讓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相信，委任胡先生出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等職務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副主席確保全體董事獲妥善扼要說明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副主席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全體董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但執行董事一般會就董事會之提名事項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確保有關薪酬屬合理並不致過多。委員會應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曾國偉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組成。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標是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以改善將予披露財務資料之質素。審核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陳為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沙英傑先生及魯曉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養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 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閱載於第3至2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賬、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之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本核數師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本核數師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強調事項

本核數師在並無對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垂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20,12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015,59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全數減值約**21,081,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來自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援，為 貴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以及 貴集團向有意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之能力。此等狀況（連同附註1所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羅安狄

執業證書編號 P01183